

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 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DZCG202257)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2XC065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CG202257

项目名称：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64,000,000.00	64,0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方式：网上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1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3）室（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即樵金路农业银行对面）（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00分-9:3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	-----	------

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人民币 64,000,000.00 元
----------------------------------	---------------	---------------------

注: 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在疫情防控期间,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 本项目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环节, 投标人凭“粤康码”绿码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投标人未佩戴口罩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二) 招标文件获取说明

1. 报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文件。如需邮寄, 将以邮费到付形式寄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不承担责任。
- 1.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或现场报名。为方便本项目澄清联系, 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2)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1.2.1 网上登记: 供应商网上汇款, 并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 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2.2 现场登记: 供应商需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复印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2. 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购买文件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 网上可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具体账号【户名: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号: 44050166727300000030】。
3. 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 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 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1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为《投标人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 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 服务类
2	招标单位	1、招标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珍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 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采购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64,000.00 元 (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2. 缴纳形式: 以投标人名义采用非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建议以转账形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065, 以便查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与封装: (1) 开标信封: <u> 1 </u> 份 (内含电子文件 <u> 1 </u> 份); (2) 投标文件: 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7 </u> 份; 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

		<p>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p> <p>1.2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3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投标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7名单数组成, 由招标人的代表2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原则	<p>1、中标资格: <u> 1 </u> 名</p> <p>2、候选人推荐: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项目预算×中标折扣率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中标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 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 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对招标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5.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单位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价格文件等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6.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9.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9.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9.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9.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9.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

付任何费用。

- 9.6. 对于未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的内容及报价金额为零的内容，不列入“赠品、回扣和无关商品、服务”的范畴。
- 9.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币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 11.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1.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2.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2.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2.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2.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
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
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
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封装与标记：

1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亦可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
处理。

14.2.2.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4.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2.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
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
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
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

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7.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17.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 1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8.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1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8.5.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19.5.2. 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2 授标与定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2.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2.5.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2.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废标

23.1.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询问、质疑、投诉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4.1.2. 招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质疑

24.2.1. 质疑期限：

24.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1.2.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2. 提交要求：

2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2.2. 质疑书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2.2.4. 招标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投诉

2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 (万元)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0% < 投标折扣率 ≤ 97%，固定唯一，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6	如有报价修正或澄清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熟悉程度(5分)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耕地占补平衡情况的了解程度,对拟开发地块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所在地耕地占补平衡情况非常了解,非常熟悉拟开发地块情况,得5分; 2. 对项目所在地耕地占补平衡情况了解程度尚可,基本了解拟开发地块情况,得3分; 3. 项目所在地耕地占补平衡情况、拟开发地块情况不太了解,得1分; 4. 无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2	实施组织设计(5分)	<p>实施组织机构、技术力量、技术工种人员投入完整合理,满足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具体明晰,满足实施要求,得5分; 2.实施组织设计方案一般,部分满足实施要求,得3分; 3.实施组织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实施要求,得1分; 4.无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3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p>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实施方法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清晰,采用规范正确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得5分; 2.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部分合理,得3分; 3.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1分; 4.无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4	项目进度计划(5分)	<p>根据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措施对进度计划有保障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符合招标需求,得5分; 2.进度计划与措施存在缺漏,部分符合招标需求,得3分; 3.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招标需求,得1分; 4.无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5	项目设计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5分)	<p>项目设计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路线和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 4.无提供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不得分。

6	工作保障方案(5分)	<p>根据工作保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全面, 科学合理, 保障性强, 得 5 分;</p> <p>2. 方案详细较全面合理, 保障性一般, 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程度低, 保障性较差, 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1名):</p> <p>1.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 得 3 分;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高级(或副教授级)职称, 得 2 分;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得 1 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曾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 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得 1 分, 市级或以下级别的得 0.5 分。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 获聘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的, 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得 1 分, 市级级别的得 0.5 分。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1. 须同时提供证书及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下属分支机构人员参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 如涉及多人请作相关圈记以方便评审。2. 承诺中标后项目服务期间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4分)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p> <p>1.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 得 3 分;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高级(或副教授级)职称, 得 2 分;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得 1 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获聘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的, 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得 1 分, 市级级别的得 0.5 分。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1. 须同时提供证书及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下属分支机构人员参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 如涉及多人请作相关圈记以方便评审。2. 承诺中标后项目服务期间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9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11分)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国土或测绘(量)类相关专业高级(或副教授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 具有国土或测绘(量)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名得 0.25 分。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环境、建筑、水利、给排水、市政(第 1 项评分得分的专业除外)相关专业高级(或副教授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类专业得 1 分。同一类专业具有多人满足或同一人满足多个专业的, 均不重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3.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1. 须同时提供证书及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加</p>

		盖社保部门印章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下属分支机构人员参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如涉及多人请作相关圈记以方便评审。2. 承诺中标后项目服务期间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实力(10分)	投标人具有或获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4 分。 2. 垦造水田类高新技术产品与软件著作权的，得 4 分。 3. 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认证体系(10分)	投标人具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5.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状态须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同类项目业绩(15分)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垦造水田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服务保障及便利性(5分)	对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办公场所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完善，可行性高，得5分。 2. 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清晰、完整，有可行性，得3分。 3. 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清晰，可行性低，得1分。 【注：对其实施的便利性快速响应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评委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办公场所与其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折扣率}$$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 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 <u>6</u> %)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 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 取值范围为10%), 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节能、环保产品	——	2%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范围位于南海区丹灶镇，优先在“良银心”万亩农业生态示范区选址。项目规模约 1000 亩，初步计划分 2-3 期实施垦造水田（实际垦造面积以上级批复文件为主）。

二、项目内容：

(1) 对项目区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及与设计相关的各类现有工程设施进行详细调查，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等相关测绘规范及要求完成项目区 1:1000 实测地形图的测绘及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0.1 米的正射航拍影像图。实地踏勘了解项目区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完成土壤化验、土地清查工作。

(2) 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在项目立项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及群众意见，完成规划图件（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工程图的绘制，完成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及预算编制说明的编制。协助完成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审批、备案工作。

(3) 垦造实施：完成垦造水田实施，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4) 竣工验收：按《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完成耕地质量评定、竣工测量、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工作，协助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取得水田指标确认文件。

三、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资料为地形勘测、规划设计、竣工验收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的相关政策与技术规范，成果要求如下：

(1) 符合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垦造水田项目提交材料的审查和备案要求，针对项目地块的具体情况分析到位，成果内容符合垦造水田项目的政策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2) 相关资料按垦造水田项目相关成果编制要求统一制订的标准进行分析说明，文字、表格数据完整、准确；

(3) 有关图件清晰、界址准确、地类图斑清楚、用地范围明确；

(4) 报告的文字、表格和图件、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

四、中标人完成垦造水田服务项目量

垦造水田服务项目按《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符合垦造水田项目验收标准，符合垦造水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省级复核有关要求。完成的服务项目量包括：

初步计划分 2-3 期完成 1000 亩垦造水田的勘测、规划设计、垦造实施、新增水田的耕地质量评定、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等工作。

五、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1 名）：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整个项目管理的全部协调工作。

2、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

具有国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3、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验收等，组织项目勘测、土壤化验、垦造实施等。

六、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土壤检测费、勘测费、垦造实施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费、开挖清运等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竣工材料编制费、耕地质量评定费、验收费、专家费、招标代理费、会务费以及上述各项产生的税费、报审报批费用、水田种植完成后的验收及指标申请相关手续、渣土运输相关证件办理、提供质保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应结合现场环境、工期、文明作业、项目质量、安全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报价。实施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如项目排水、作业通道、安全维护设施等等），以及影响实</p>

	<p>施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认为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等情况的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在项目验收前,因不可抗力出现的风险由中标方自行承担。</p> <p>(3) 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人须以有效投标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9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75%), 不得存在区间值, 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 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p>
付款方式	<p>分期完成 1000 亩垦造水田, 每期项目支付方式如下:</p> <p>(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中标暂定合同价的 10%;</p> <p>(2) 每期垦造水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完成,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经财政局审定的本期项目预算价的 10%;</p> <p>(3) 每期垦造水田项目垦造实施完成, 经招标人组织水稻种植后, 中标人协助取得区级初验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经财政局审定的本期项目预算价的 30%;</p> <p>(4) 中标人协助每期垦造水田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及省级备案, 取得相应批复文件且完成本期项目结算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期项目结算价的 30%;</p> <p>(5) 在全部垦造水田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本期项目余款。</p> <p>备注: (1) 项目结算价=财政局复核的本期项目结算造价×中标折扣率; (2) 暂定合同价=招标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p> <p>(3) 每期项目全部竣工后, 按实际结算项目费用; 最终结算总价超过中标价时, 超出中标价部分的结算款待项目取得水田指标确认文件后由采购人申请丹灶镇人民政府批准后</p>

	<p>追加支付，追加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验收标准	<p>1.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 号）；</p> <p>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p> <p>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p> <p>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 号）；</p> <p>5.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 号）；</p> <p>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1 号）；</p> <p>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函〔2019〕1137 号）。</p>
质量保证期	<p>质保期从采购人获得每期项目的市级验收批复文件之日起计一年，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p> <p>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p> <p>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p>

	<p>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进行项目重新招标。</p> <p>4. 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 30 日内, 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p>其他</p>	<p>1. 垦造水田完工后, 移交采购人负责管护种植。</p> <p>2.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实施垦造水田项目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完成验收及指标确认, 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p> <p><u>3. 由于服务范围涉及村民出入的道路, 实施前应做好方案, 与村民沟通好, 若因此需增加工作量或减慢实施进度, 将不作签证或延期。实施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如压烂村内道路需自行修复; 实施范围周边涉及许多民房, 实施前应做好保护措施, 如有损坏, 不作签证。实施项目时候的现场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 不得使用无牌车、无证照车、套牌车、淘汰车、黑渣土车等车辆。</u></p>
<p>违约责任</p>	<p><u>1.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每逾期一日罚款 2000 元, 具体以每个审核批复时间为准。</u></p> <p><u>2. 投标人中标后, 实际投入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持一致 (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 未取得采购人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 实施项目过程中如有发现服务人员与承诺不符的, 扣罚 2000 元/人/次。</u></p>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招标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招标人名称）
乙方： 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2022-2025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3. 在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4. 经甲方同意后可分包给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二、服务范围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范围位于南海区丹灶镇，优先在“良银心”万亩农业生态示范区选址。项目规模约 1000 亩，初步计划分 2-3 期实施垦造水田（实际垦造面积以上级批复文件为主）。

2. 项目内容

（1）对项目区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及与设计相关的各类现有工程设施进行详细调查，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等相关测绘规范及要求完成项目区 1:1000 实测地形图的测绘及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0.1 米的正射航拍影像图。实地踏勘了解项目区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完成土壤化验、土地清查工作。

（2）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在项目立项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及群众意见，完成规划图件（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工程图的绘制，完成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及预算编制说明的编制。协助完成专家评审、部门审查审批、备案工作。

（3）垦造实施：完成垦造水田实施，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4）竣工验收：按《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完成耕地质量评定、竣工测量、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等工作，协助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取得水田指标确认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中标暂定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

2. 投标折扣率： %

3. 合同总额包括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土壤检测费、勘测费、垦造实施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费、开挖清运等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竣工材料编制费、耕地质量评定费、验收费、专家费、招标代理费、会务费以及上述各项产生的税费、报审报批费用、水田种植完成后的验收及指标申请相关手续、渣土运输相关证件办理、提供质保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完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五、验收标准及交付成果

（一）验收标准

1.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1号）；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云浮市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工作指南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函〔2019〕1137号）。

（二）乙方交付的成果

项目成果资料为地形勘测、规划设计、竣工验收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的相关政策与技术规范，成果要求如下：

1. 符合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垦造水田项目提交材料的审查和备案要求，针对项目地块的具体情况分析到位，成果内容符合垦造水田项目的政策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2. 相关资料按垦造水田项目相关成果编制要求统一制订的标准进行分析说明，文字、表格数据完整、准确；

3. 有关图件清晰、界址准确、地类图斑清楚、用地范围明确；

4. 报告的文字、表格和图件、按规定的顺序装订整齐。

（三）乙方完成垦造水田服务量

垦造水田服务项目按《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符合垦造水田项目验收标准，符合垦造水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省级复核有关要求。完成的服务项目量包括：

初步计划分 2-3 期完成 1000 亩垦造水田的勘测、规划设计、垦造实施、新增水田的耕地质量评定、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等工作。

六、质保期

质保期从甲方获得每期项目的市级验收批复文件之日起计一年，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分期完成 1000 亩垦造水田，每期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暂定合同价的10%；

2. 每期垦造水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财政局审定的本期项目预算价的10%；

3. 每期垦造水田项目垦造实施完成，经甲方组织水稻种植后，乙方协助取得区级初验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财政局审定的本期项目预算价的30%；

4. 乙方协助每期垦造水田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及省级备案，取得相应批复文件且完成本期项目结算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项目结算价的30%；

5. 在全部垦造水田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本期项目余款。

备注：（1）项目结算价=财政局复核的本期项目结算造价×中标折扣率；（2）暂定合同价=招标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率。（3）每期项目全部竣工后，按实际结算项目费用；最终结算总价超过中标价时，超出中标价部分的结算款待项目取得水田指标确认文件后由甲方申请丹灶镇人民政府批准后追加支付，追加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甲方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4. 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 30 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每逾期一日罚款 2000 元，具体以每个审核批复时间为准。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
3. 乙方实际投入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保持一致（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未取得甲方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实施项目过程中如有发现服务人员与承诺不符的，扣罚 2000 元/人/次。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垦造水田完工后，移交甲方负责管护种植。
2. 乙方须按实施垦造水田项目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完成验收及指标确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 由于服务范围涉及村民出入的道路，实施前应做好方案，与村民沟通好，若因此需增加工作量或减慢实施进度，将不作签证或延期。实施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如压烂村内道路需自行修复；实施范围周边涉及许多民房，实施前应做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不作签证。实施项目时候的现场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渣土运输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无牌车、无证照车、套牌车、淘汰车、黑渣土车等车辆。
4.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5.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一份。
8.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9.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10.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11.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

项目编号：DZCG202257

项目名称：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项目名称：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DZCG202257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22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 <u>64,000.00</u> 元整（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0%<投标折扣率≤97%，固定唯一，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投标人比照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DZCG202257），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7.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8.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11.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3.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4.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DZCG20225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信用查询结果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六）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257

服务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2022-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垦造水田项目综合服务 采购	_____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97%。

2.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熟悉程度；
2. 实施组织设计；
3.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4. 项目进度计划；
5. 项目设计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
6. 工作保障方案；
7. 服务保障及便利性；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25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25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6.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25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DZCG20225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DZCG202257）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R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我司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出具专用发票请中标后与我司联系申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DZCG20225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